

訴 願 人 ○○署

代 表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2 年 8 月 22 日廢字第 41-102-082635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一、原處分機關與訴願人（原名○○局，民國（下同）102 年 1 月 1 日起更名）依立法委員國會辦公室之電話通知，於 102 年 7 月 22 日下午 2 時 30 分至訴願人管領之本市萬華區○○路

○○號旁土地（本市萬華區○○段○○小段○○、○○、○○、○○、○○、○○等地號國有土地，下稱系爭土地）辦理會勘，發現樹木因風災傾倒，造成建物倒塌，現場樹木及建物殘骸等廢棄物堆置，影響公共衛生，乃拍照採證，並以 102 年 7 月 22 日

BG915261

號環境改善勸導（協談）通知單，通知訴願人於 102 年 7 月 29 日 15 時前完成改善，逾期未

改善者將依法告發處罰，該通知單於 102 年 7 月 25 日送達。

二、嗣原處分機關派員於 102 年 7 月 31 日 15 時至現場勘查，發現仍未改善，影響公共衛生，認

訴願人未盡管理、清除之責，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11 條第 1 款規定，乃拍照採證，且以 102 年 7 月 31 日北市環萬罰字第 X758061 號舉發通知書告發訴願人，嗣並以 102 年 8 月 2 日北

市環三萬字第 10235623500 號函通知訴願人所屬北區分署儘速清除。其間，訴願人所屬北區分署於 102 年 7 月 25 日、29 日及 8 月 6 日、22 日以書面向原處分機關陳述意見略以，應

責成建物使用人清理廢棄物，不應將該分署列為告發及裁罰對象。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未於上開期限內（102 年 7 月 29 日 15 時）改善，爰依同法第 50 條第 1 款規定，以 102 年 8

月 22 日廢字第 41-102-082635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1,200 元罰鍰。該裁處

書於 102 年 8 月 22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2 年 9 月 18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

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指定清除地區，謂執行機關基於環境衛生需要，所公告指定之清除地區。」第 4 條前段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5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本法所稱執行機關，為直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第 11 條第 1 款規定：「一般廢棄物，除應依下列規定清除外，其餘在指定清除地區以內者，由執行機關清除之：一、土地或建築物與公共衛生有關者，由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清除。」第 50 條第 1 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經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日連續處罰：一、不依第 11 條第 1 款至第 7 款規定清除一般廢棄物。」第 63 條規定：「本法所

定行政罰，由執行機關處罰之……。」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各類違反環保法令案件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本局處理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或資源回收再利用法案件裁罰基準如附表。」

附表：（節錄）

壹、廢棄物清理法

| | |
|------|---|
| 項次 | 8 |
| 違反法條 | 第 11 條第 1、2、3、4、7 款 |
| 裁罰法條 | 第 50 條 |
| 違反事實 | 其他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11 條規定，且不屬項次 4 到項次 7 違反事實之案件（包含： 1、未清理土地或建築物與公共衛生有關者，2、未清理與土地或建築物相連接之騎樓或人行道，3、因特殊用途，使用道路或公共用地而未清理者，4、火災或其他災變發生後，未清理拋棄遺留現場者，或 5、未清理化糞池之污物等） |

| | |
|-------------|-----------------|
| 違規情節 | |
| 罰鍰上、下限（新臺幣） | 1,200 元-6,000 元 |
| 裁罰基準（新臺幣） | 1,200 元 |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91 年 3 月 7 日北市環三字第 09130580801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

市指定清除地區為本市所轄之行政區域。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一) 倒塌房屋權屬私有，經訴願人所屬北區分署訪查○○會得知該建物使用人後，於 102 年 7 月 25 日函送相關資料予原處分機關，並於 102 年 7 月 29 日、8 月 6 日及 22 日函通知

原處分機關，已查明建物使用人，且北區分署已移請警察機關偵辦竊占國有土地罪嫌；應責成該建物使用人清除建築廢棄物，不應將訴願人列為告發及裁罰對象。

(二) 聯合報 102 年 8 月 22 日報導，本案建物尚未被壓毀前，是一家手機行，房屋雖已倒塌，惟原處分機關從未認定屬廢棄物，即仍屬私有財產，因訴願人未具公權力，倘逕予清除，恐涉及刑法侵占、毀棄損壞罪。

(三) 行政罰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不予裁罰。訴願人所屬北區分署已提供倒塌房屋使用人資料予原處分機關，並多次表示應逕責成該使用人清除，惟原處分機關仍多次催請非建物使用人之訴願人清理，實有未當。請撤銷原處分。

三、查原處分機關於事實欄所載時、地查察，發現由訴願人管領之系爭土地堆置倒塌之樹木、建物殘骸等廢棄物，造成髒亂情形，影響公共衛生，乃通知訴願人於 102 年 7 月 29 日 15

時前改善完成。嗣原處分機關派員於 102 年 7 月 31 日 15 時至現場勘查，發現未改善，影響

公共衛生，有採證照片 4 幀、系爭土地謄本、原處分機關 102 年 7 月 23 日北市環三萬字第

10235298000 號函暨所附 102 年 7 月 22 日 BG915261 號環境改善勸導（協談）通知單及網路

郵局掛號郵件查詢畫面列印、衛生稽查大隊 102 年 9 月 27 日箋文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

分機關予以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所屬北區分署函送相關資料並通知原處分機關，已查明建物使用人，且移請警察機關偵辦竊占國有土地罪嫌，應責成該建物使用人清除建築廢棄物，不應將其列為告發及裁罰對象云云。按廢棄物清理法第 11 條第 1 款規定，土地或建築物與公共衛生有關者，一般廢棄物應由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清除，是土地所有權人及管理人，對於其所有及所管理土地內之環境維護，應盡其管理、清除之義務，以維護環境衛生及國民健康。依卷附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 102 年 9 月 27 日箋文查復內容載以：「一、... 現場會勘，查時地上樹木受風災傾倒，造成地上建物倒塌，樹木建物殘骸堆積系爭土地上有礙環境衛生，當場訴願人與會代表.....拒絕簽收勸導通知單.....二、復於 102 年 7 月 31 日複查，該土地堆置樹木建物殘骸仍未清除，遂依法告發。三、.....土地所有人及管理人應盡善良管理義務，訴願人經營土地遭侵佔（占）多年，且不知竊佔（占）國有地是何人所為.....而所提供之事證均無法查證建築物所有人.....。」等語，復有採證照片影本 4 幀在卷可憑，足證系爭土地確有堆置倒塌樹木、建物殘骸等廢棄物，造成髒亂情形，影響公共衛生。是訴願人既為系爭土地管理機關，對於系爭土地即應盡其環境衛生維護管理之義務；且本件業經原處分機關以改善勸導（協談）通知單通知訴願人限期改善，惟仍未依限完成改善，依前揭廢棄物清理法第 11 條第 1 款及第 50 條第 1 款規定，即應受罰。又縱如訴願人所述涉有他人竊占土地情事，仍難據以免除其對系爭土地管理維護之責。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1,200 元罰鍰，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丁庭宇（公出）
委員 王曼萍（代理）
委員 劉宗德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柯格鐘
委員 葉建廷
委員 范文清
委員 傅玲靜
委員 吳秦雯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27 日

市長 郝龍斌

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